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江欣誼
　　詹淑惠
　　游姍頤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發律師
被　　告　裕毛屋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達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430元（含原告江欣誼23,108元、原告詹淑惠30,432元、原告游姍頤20,89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交付原告三人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＋3,000元x 3人＝9,333元）。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有不足8,333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調解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

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玉華